

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300 号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.92 亿元，同比下降 1.84%，实现扣非后净利润-0.47 亿元，同比下降 11.25%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0.21 亿元，同比下降 486.37%。公司工业板块毛利率为-15.11%，同比下降 18.36 个百分点。截至报告期期末，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.68%，由公司担保且于未来 12 个月内到期的金融负债金额为 1.70 亿元，高于未受限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0.12 亿元。

（1）请结合主要成本构成、产品/服务价格走势、行业竞争格局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，说明工业板块毛利率为负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（2）请结合具体现金流入、流出情况、经营性应收/应付项目、信用政策等，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

合理性。

(3) 请结合有息负债规模、未来一年内到期债务情况、日常资金需求、预计经营现金流情况、可用货币资金、融资渠道及安排、偿债计划等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，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，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(4) 除 2019 年外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连续六年为负。请结合 (1) — (3) 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，是否存在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22 年修订)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。

(5)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内容、金额、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、确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，并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关于“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”的有关规定，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、完整，是否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事项 (4)、(5) 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你公司合同资产-已确认收入未开票资产期末余额为 0.32 亿元，同比增长 170.74%。

(1) 请说明本期合同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合同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(2) 请补充披露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前五大项目的客户、合

同金额、履约进度，并结合合同具体安排、收入确认依据等，说明已确认收入未结算的原因，开票结算具体条件的达成是否存在重大障碍，相关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。

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.27 亿元，同比增长 19.37%，公司称变动主要原因为本期结算回款减少，信用期内及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0.94 亿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0.05 亿元，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，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6.79%；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.56 亿元、1.17 亿元、0.98 亿元。

(1) 请补充说明本期应收账款结算回款减少的原因，是否存在信用政策不当放宽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形，相关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风险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(2) 请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、合同金额、账龄结构、合同约定账期、期后回款情况等，并说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保障措施。

(3) 请分别披露信用期内及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，并结合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未区别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(4)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经营模式、结算政策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，说明应付账款呈下滑趋势而应收账款增多的原因及合理性，行业地位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事项（1）—（3）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 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，沪新小贷 11.63%股权期末账面余额为 0.09 亿元，本期因公允价值变动余额减少 0.04 亿元。请详细说明沪新小贷股权公允价值的测算过程及确定依据，说明公允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。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. 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1.46 亿元，本期因处置或报废减少金额为 0.08 亿元，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0.03 亿元，本期因处置减少金额为 0.06 亿元。请说明上述处置或报废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5 月 16 日

